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2〕44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 “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 企业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为抓好《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全力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提质升级，培育一批创新卓越“领跑者”企业，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以下简称“领跑者”企业），是指集群内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质量效益优、有上市意愿，具有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优质中小企业。到 2023 年，力争培育上市企业 1 至 2 家（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75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580 家，“领跑者”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3%；到 2025 年，上市企业达到 8 至 10 家，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05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750 家，“领跑者”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3.5%。

二、重点措施

（一）落实企业上市行动

1. 锁定培育目标。以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为重点，梳

理摸底意愿上市企业名单，针对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同板块上市条件，逐步遴选 50 家有上市意愿的企业纳入上市培育库（以下统称“入库企业”），分行业、分层次、分梯队实施重点培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精准培训辅导。通过入企服务、典型引路、“把脉开方”等方式，组织专家或服务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上市培育与资本运作专题培训。积极对接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加快推动我市企业上市步伐。对鹿泉电子信息等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予以重点突破，探索形成示范带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3. 规范股改提升。引导企业加强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推动入库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推进财务、法务规范化，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健全法人治理体系。帮助对接专业性强、行业板块契合的上市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指导服务，依法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股份制改造中涉及的相关手续和确权登记，每年推动 5 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4. 推动市场化重组。聚焦主导产业和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引导上市企业综合运用定向增发、可转债、并购基金、

借壳和分拆上市等多种工具，推动产业链重构和技术、科技整合，发挥上市企业“以大带小”作用，延长产业链、做强产业集群。重点在元氏装备制造、藁城医药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进行积极探索，力求有突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落实科技赋能行动

1. 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实施科技型“领跑者”企业梯度培育，落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办法，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核心领域，以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企业为重点，分层培育、分类促进，每年新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5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力争每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0 家以上，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奖补支持。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创建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实施“专利护航”行动，每年新增发明专利 100 件。（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2. 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发挥专项资金引领作用，按照“先投后补”方式，对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补贴，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内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力度，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加快实施改造，加快建设一批对调结构、促转型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重点项目，提升产业基础

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引领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需求，鼓励企业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管理，调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攻克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中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每年选派2个科技特派服务团、100名科技特派员，深入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开展创新服务。采用企业进高校、专家进集群、校企云对接等形式，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百校千企”等产学研对接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集群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每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场景应用示范项目，组织10场各类对接服务活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4.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开展绿色设计产品、无废工厂、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每年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内培育创建绿色工厂3家，以标杆引领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以建材、医药、化工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内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为重点，每年筛选确定20家左右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开展节能诊断，逐企业制定改造提升方案。支持鼓励工业企业申报省级工业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落实产业升级行动

1. 推动企业“智改数转”。充分利用好国家、省有关促进智能制造发展的政策，打造智能制造发展生态，引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加快智能制造步伐，到2025年培育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3—5家。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个性化定制、平台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应用，积极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到2023年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76%，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78%；到2025年，分别达到78%、8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 加快企业上云用云。引导“领跑者”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能力，提高生产经营水平。重点鼓励和引导消费品行业领域集群企业，创新“线上+线下”营销模式，在产业集群设立服务站，加强与阿里、京东等电商平台对接合作。到2023年，工业云平台普及率达到50%，工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70%；到2025年，分别达到60%、8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负责）

3. 实施首台（套）装备攻坚。积极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政策宣贯。指导企业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工作，提升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水平，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力争每年组织5家企业产品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落实强链补链行动

1. 强化供需对接。依托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产业链供需”板块，定期发布“领跑者”企业产品供需信息。积极组织集群企业参加各类上下游产需对接活动，鼓励重点企业建设区域营销中心，加强原材料、零部件等精准对接服务，对“领跑者”企业的重点优势产品进行宣传推介，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加强协同配套。发布我市名优特新产品名录，组织好全市消费品工业重点领域企业产需对接，支持企业扩大市场份额。鼓励建设集群指数发布平台，对成功发布价格指数的给予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 培育融通发展载体。鼓励和支持“领跑者”企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汇聚要素、创新模式、区域合作，建设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科技孵化器、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融通载体，促进集群企业协同创新、协作配套，力争到 2025 年创建 1—2 个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载体示范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3. 强化集群服务支撑。推动建设“工业诊所”，聘用“工业大夫”，组织科研、管理等服务机构，根据集群产业定位，开展特色化工业诊断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工艺、设备、管理以及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等问题，在集群内转化落地一批科研成果。到 2023 年，诊断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4. 构建集群产业生态。鼓励集群“领跑者”企业沟通联系集群企业、协会商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服务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开放创新资源、共享生产要素，力争到 2025 年建成 2 个产业集群创新战略联盟，推动形成创新资源集聚、产业生态完善、协作配套良好的产业发展生态。开展产业链梳理分析，绘制产业链图谱，与行业龙头企业对标对表，针对链条薄弱环节，强链延链补链。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集群企业树立共赢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

（五）落实金融助力行动

1. 创新金融产品。依托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金融云”板块，推动“领跑者”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互认，鼓励金融机构面向“领跑者”企业开发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领跑者”企业支持力度，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本级银行分支机构组成联合工作小组，逐企走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融资需求，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匹配授信额度，开辟绿色通道，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2. 发挥基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与我市“领跑者”企业建立合作。用好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充分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促招商、扩投资、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推广“投资+招引”“融资+融智”等模式，按照

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支持“领跑者”企业做大做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负责）

（六）落实冀有特色行动

1. 加强质量管理。深入推进重点区域质量提升行动，以正定县、栾城区、鹿泉区、藁城区、无极县、行唐县等为重点，引导产业集群推行卓越绩效模式、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进县域集群企业质量提升。鼓励集群“领跑者”企业实践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参加国家和省质量标杆交流活动，培育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个人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50万元或3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 强化标准引领。开展标准体系培优工作，分行业举办标准化专题培训，组织赞皇特色食品、元氏医药化工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每年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6项。落实《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石财规〔2022〕1号）规定，对于主持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市地方、国家级团体、省市级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每个项目分别资助30万元、20万元、10万

元、3万元、2万元、3万元、1万元；对于参与（第二、第三名）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每个项目分别资助5万元、3万元、2万元。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到2025年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4家。（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

3. 推广工业设计应用。重点围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组织工业设计创新中心对接企业设计创新需求，针对性开展设计咨询、设计对接等服务，提升企业设计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鼓励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组织工业设计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活动，提高设计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战略地位。每年工业设计赋能新产品10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4. 打造特色品牌。实施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三位一体”的品牌战略，每年选择10家品牌价值高、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开展品牌提升，明确品牌战略、提升品牌运营能力。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领跑者”企业，借助跨境电商、直播带货，宣传推介“领跑者”企业和产品。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高端展会、博览会，打造网络“爆款”，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县（市、区）举办特色产业展览展示，支持创建特色产业名县（名镇），对成功举办集群展会、创建名县（名镇）的给予奖励。对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工作，按照省评价标准和要求，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县级参照市方案，制定本级工作落实方案，做好“领跑者”企业培育服务管理工作。

(二) 落实属地责任。市、县建立跨部门工作专班，完善问题征集、分解交办、对接服务、办结销号工作机制，“一群一策、一企一策”，集中优势资源，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积极开展现场观摩、项目拉练等活动，交流经验，营造争做“领跑者”企业的良好氛围。

(三) 强化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和省、市“1+20”政策措施，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落实我市支持主导产业、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相关政策，并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省级支持资金，切实发挥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

(四) 实施差异化管理。“领跑者”企业优先纳入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保障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供给和稳定生产；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少检查、少打扰”，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优先保障。

